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2026年5月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月报

(2026年第5期 总58期)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6年6月

内 容 提 要

◆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情况¹

2026 年 5 月，暂无涉及深圳的新立案件及调查申请；2026 年 1-5 月，涉及深圳新立案共 5 起，同比降低 37.5%，案件数量占全国 55.56%。案件裁决方面，2026 年 5 月，涉及深圳新裁决 2 起，1 胜 1 负；2026 年 1-5 月，深圳企业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63.33%，较全国高出 7.45%。

◆ “两反一保” 案件情况

2026 年 5 月，涉及深圳原审立案 4 起，其中反倾销 3 起、反补贴 1 起；对比同期，深圳涉案金额小幅上升，整体走势与全国趋势契合；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涉案金额占比为 3.69%；案件主要由美国及墨西哥发起，主要涉及镜用玻璃、空气压缩机、塑料制品等产品。

◆ 国际经贸规则跟踪——欧盟外资审查新规则带来的合规挑战

2026 年 5 月，欧洲议会批准新版《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要求 27 国均设立审查机制，划定强制事前审批的最低行业范围（半导体、量子、AI、两用物项等），并加强对非欧盟主体通过欧盟子公司投资的监管。新规形成“欧盟统一标准”及“成员国自由裁量”的矩阵式监管框架。对我国企业（尤其是新能源、电池、储能、数据中心）影响深远：宏观上，欧洲监管从“产品合规”转向“全产业链安全”；实操上，穿透式审查封堵红筹/VIE 等绕道路径，“同日申报”打破分步策略，第二阶段深度审查与事后追溯权大幅增加不确定性，欧盟委员会两级监管带来多头博弈。因此，企业需前置合规布局、细化风险防控，方能有效化解各类审查风险，稳健开展在欧盟的投资布局。

¹ 温馨提示：为更好服务贸易摩擦涉案企业，请涉及美国 337 调查和“两反一保”调查的企业与我中心进行联系，以便获取更多服务与支持。联系电话：0755-88125124、88125435。

一、2026年5月深圳市遭遇美国337调查有关情况

（一）暂无涉及深圳的新立案件及调查申请

2026年5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1起337调查，不涉及对我国企业案件。三年同期新立案数据，呈现从高位稳定到显著骤降的向好走势，今年5月暂无涉及我国及我市新立案件，但考虑到5月的统计周期恰好覆盖中美元首北京会晤前后，本月的零立案或许更多来源于美国政府在外交节点下的阶段性调整，而非长期风险的根本性降低。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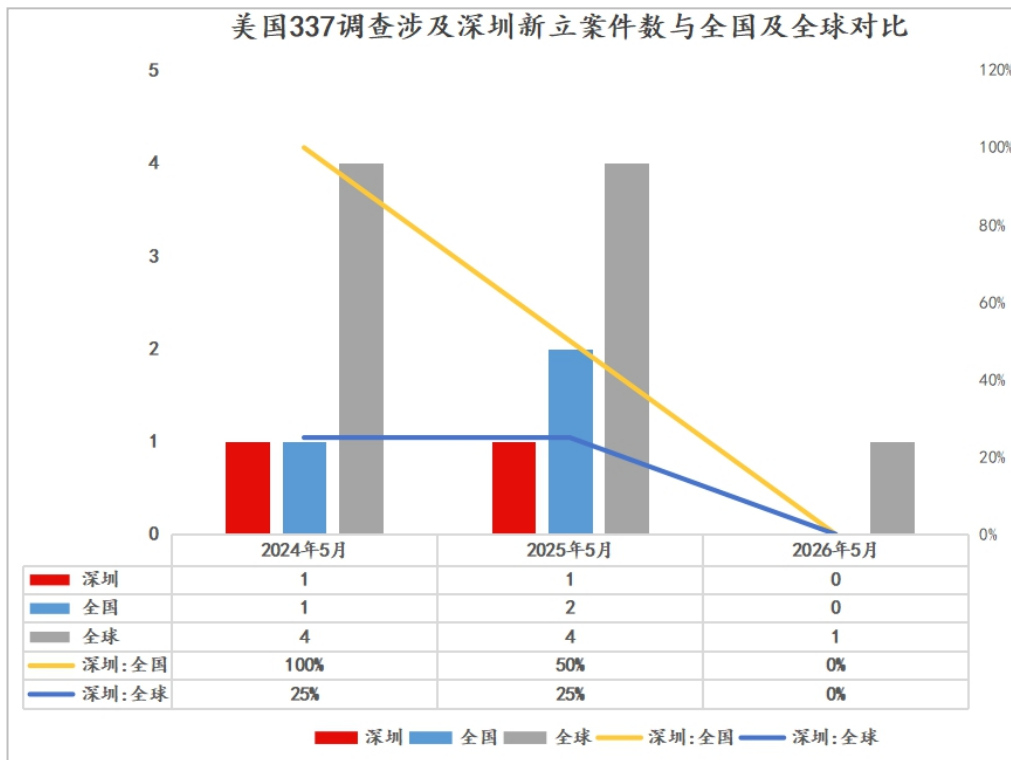


图1 近年337调查涉及深圳案件数与涉及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2026年1-5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29起337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9起，涉及深圳5起，同比降低37.5%，立案数量占全国55.56%。

2026年5月，ITC共收到1起涉我国企业的337新调查申请，但该案没有涉及我市企业。

（二）涉及深圳新裁决2起

2026年5月发布裁决的337调查中，涉及中国共4起裁决，1胜3负；其中涉及深圳共2起，1胜1负。以上涉及中国裁决中，共胜诉1家、败诉6家。从处置方式看，2026年5月的裁决涉及深圳企业2家，具体为和解1家、缺席被告1家。

2026年1-5月，涉及中国共有20起案件，26起裁决²，其中深圳企业获得积极终裁结果占比63.33%，较全国高出了7.45%。

² 其中，多起案件同时存在胜诉和败诉裁决，因此，去重后案件数少于裁决数。

二、2026年5月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一）原审立案4起，新增复审立案5起

2026年5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13起，涉及深圳原审立案4起³，同比无变化，与去年同期持平，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30.77%。5月深圳累计涉案金额同比增加34.86%，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2.7%。5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复审立案5起。详见表1-2。

2026年1-5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72起。其中，涉及深圳⁴16起，同比降低5.88%，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22.22%。深圳累计涉案金额⁵同比增加79.51%，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3.69%。

表 1：2026年1-5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原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玻璃容器	英国	中国	2026. 3. 5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泰国	中国	2026. 3. 10
3	铜管	欧盟	中国	2026. 3. 12
4	焊接设备	乌克兰	中国	2026. 3. 14
5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 3. 18
6	钢货架	加拿大	中国	2026. 4. 20
7	热敏纸卷	墨西哥	中国	2026. 4. 20
8	镜用玻璃	墨西哥	中国	2026. 5. 21
9	塑料胶带	墨西哥	中国	2026. 5. 21
10	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美国	中国	2026. 5. 21

³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计。

⁴ 本报告中，仅当深圳涉案金额在全国涉案金额占比超过1.59%时才统计为深圳涉案。

⁵ 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已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反补贴				
1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 3. 18
2	多层纸板	印度	中国	2026. 3. 20
3	钢货架	加拿大	中国	2026. 4. 20
4	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美国	中国	2026. 5. 21
保障措施				
1	取向电工钢产品	欧盟	中国	2026. 3. 27
2	木制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4. 21

表 2：2026 年 1-5 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复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铅笔	巴西	中国	2026. 1. 20
2	皱纹纸	美国	中国	2026. 2. 2
3	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4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2. 2
5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6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 3. 2
7	金刚石锯片	美国	中国	2026. 3. 2
8	拉链及其配件	秘鲁	中国	2026. 3. 8
9	门锁	土耳其	中国	2026. 3. 23
10	铝型材	欧盟	中国	2026. 3. 27
11	床垫	美国	中国	2026. 4. 1
12	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13	无螺栓钢制货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14	塑料真空采血管	巴西	中国	2026. 4. 29
15	钢格板	美国	中国	2026. 5. 1
16	聚乙烯、聚丙烯制防水油布	土耳其	中国	2026. 5. 5
17	儿童自行车	墨西哥	中国	2026. 5. 15
反补贴				
1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2. 2
2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3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 3. 2
4	床垫	美国	中国	2026. 4. 1
5	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6	无螺栓钢制货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7	钢格板	美国	中国	2026. 5. 1
保障措施				
1	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	南非	中国	2026. 3. 6
2	细旦聚酯短纤	美国	中国	2026. 5. 29

从近三年同期来看，深圳涉案数量在三年间增幅较小，尤其对比 2025 及 2026 两年，涉案数量没有增长，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但全国案件量呈“V 型”增长趋势，且 2026 年增幅明显。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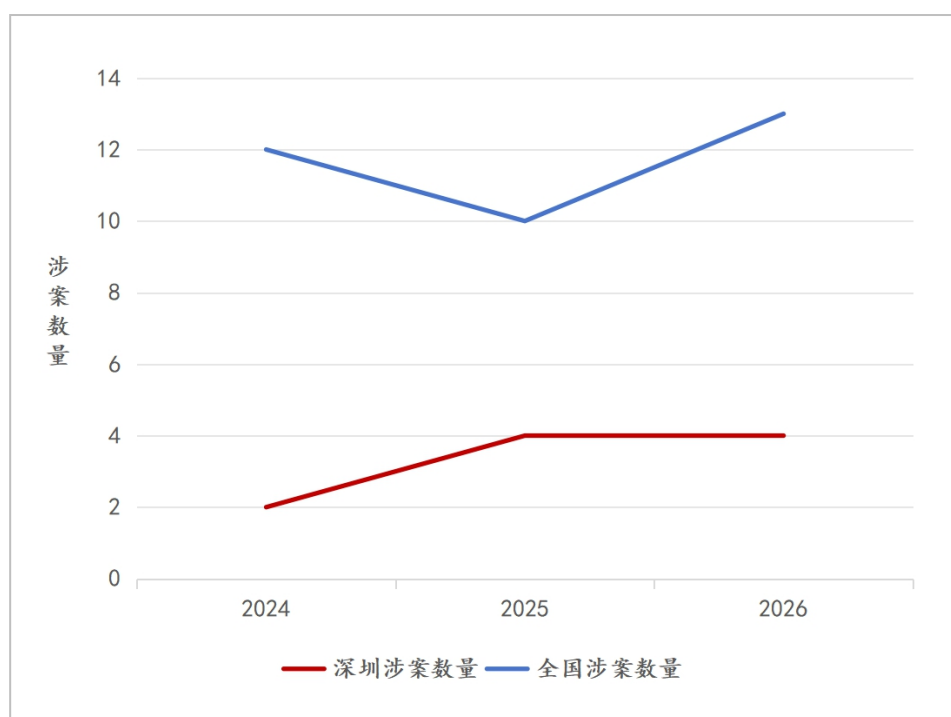


图2 近三年同期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涉案数量）

在涉案金额方面，我市三年涉案金额小幅上升，整体走势与全国趋势契合；2025 年全国涉案金额较 2024 年略有回落，2026 年全国涉案金额大幅增长；我市涉案金额的增长，大概率属于全国层面涉案规模整体抬升背景下的传导效应。

（二）涉案产品涉及镜用玻璃、空气压缩机、塑料制品等领域

2026年5月，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共4起，其中反倾销3起，反补贴1起。

从国别/地区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年5月，上述4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美国2起，墨西哥2起。

从行业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年5月，上述4起“两反一保”案件中，通用设备50%，塑料制品业25%，非金属制品工业25%。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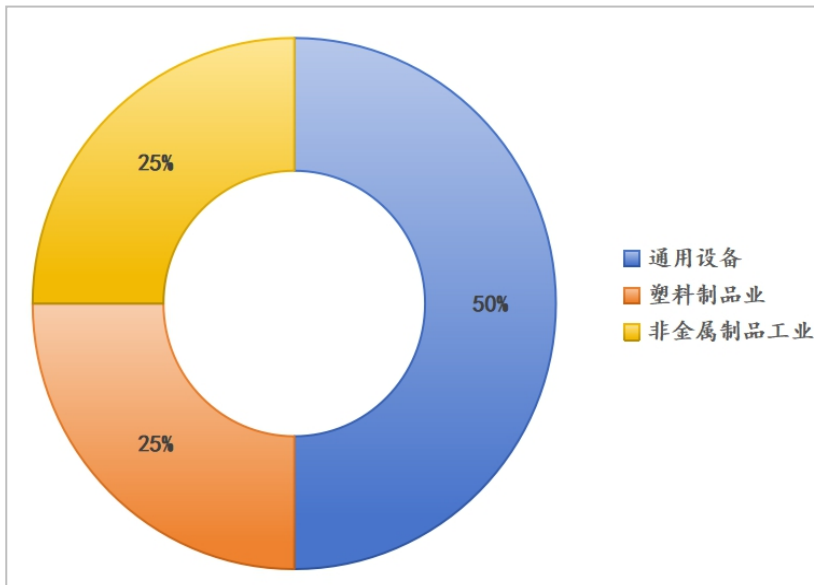


图3 2026年5月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行业涉案数量）

（三）深圳原审涉案金额在全国位列第10名

从全国涉案金额来看，2026年5月，山东省原审立案涉案金额最高，其次是江苏省、浙江省，深圳市在全国排名第10。

三、国际经贸规则跟踪——欧盟外资审查新规则带来的合规挑战

当地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欧洲议会批准了新的欧盟外国投资审查规则。欧洲议会议员以 508 票赞成、64 票反对和 90 票弃权，批准了与欧盟成员国达成的协议，该协议要求欧盟 27 个成员国均设立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机制，对国防、半导体、人工智能、关键原材料和金融服务等敏感领域的外国投资进行强制性审查，以“识别和应对潜在的安全或公共秩序风险，同时保持对外资流入的开放”。目前，这项新规还需经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方可在 18 个月后生效并实施。

欧盟首部外商直接投资审查条例（2019/452 号）于 2019 年 4 月生效，2020 年 10 月全面落地。但 2019 版条例存在多项结构性缺陷：**一是**无强制审查要求，条例仅鼓励、而非强制成员国建立外资审查制度，导致欧盟各国监管覆盖范围参差不齐。**二是**各国制度差异显著，即便部分国家设立了审查机制，其监管范围、审查门槛、办理时限、实质性审查标准及程序保障规则也大相径庭，增加了跨境交易的合规难度。**三是**非欧盟投资者可以借助欧盟子公司规避外国直接投资审查的监管。**四是**协作机制架构不完善，欧盟层面的协调流程缺乏规范，难以保障其他成员国及欧盟委员会及时、有效地参与审查工作。

欧盟外国投资审查新规标志着欧盟正逐步建立起更系统化、更长期化的经济安全监管体系。尽管新规推动了欧盟外资审查规则的实质性趋同，但各成员国仍手握最终裁决权，这并

非类似美国海外投资委员会（CFIUS）的绝对集中式体系，而是形成了一个由“欧盟最低统一标准”与“成员国地方自由裁量”交织的矩阵式合规框架。对中国企业而言，投资门槛、合规成本、审查风险全面上升，尤其在高科技、新能源、关键基础设施领域影响最直接，需要应对更多法域、更复杂化的监管环境。

（一）新条例的关键修订条款

1. 划定强制审查的最低行业范围

新条例明确了各成员国必须执行事前审批的基础行业清单。若投资标的属于以下领域，相关投资项目必须提交事前审批：两用物项和欧盟共同军事清单上的物品；半导体、量子和人工智能技术；关键交通、能源和数字基础设施；战略原材料；某些金融机构；以及选民登记数据库和投票系统。

新规也存在例外：第一，绿地投资（即在欧盟境内新建企业、设立设施等投资形式）虽纳入条例管辖，但无需强制事前审批；第二，成员国可自主扩大事前审批的行业范围，也可自行要求绿地投资履行审批流程。因此，各国审查制度仍会存在明显差异。

2. 对非欧盟投资者的监管

2019 版条例对“境外投资者”的定义，未涵盖由非欧盟主体最终所有或控制、但依托欧盟本土企业开展的投资。欧盟法院 2023 年克塞拉案⁶裁决进一步放大了这一漏洞：法院判定欧盟

⁶ “Xella Magyarország”

本土企业开展的投资（即使它的母公司或最终控制人是一个非欧盟主体）不在 2019 条例管辖范围内，且各国审查制度不得违背欧盟内部市场规则（如设立自由原则）。

新规重新界定“外商投资”，将由非欧盟主体最终控制的欧盟企业所开展的投资纳入监管范畴。只要欧盟子公司的最终控制链条指向了非欧盟主体，其在欧盟境内的投资行为就被直接定性为“外商投资”。新规的判断标准为投资方是否对欧盟标的企业形成实际管理或控制，认定依据不仅包括持股比例、投票权，也涵盖合同约定、董事会席位、合作关系等事实控制情形，具体判定门槛（如投票权占比）由各成员国自行规定。

3. “同日申报”原则

对于跨国并购或针对在多个欧洲国家有业务的集团公司进行投资的投资人，新规引入了严苛的跨国联动机制。新规要求：如果一项交易同时触发了多个欧盟成员国的 FDI 申报，投资者必须“努力在同一天”向所有相关成员国提交申请。并且，每一份申报材料中必须互相交叉引用，清晰披露在其他国家的申报状态。

4. 两阶段审查全面标准化

成员国的审查流程现分为两个阶段。成员国必须在收到“完整”申报材料后的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第一阶段审查，需要进行深入审查的交易将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没有规定的截止日期，但在跨境交易中，成员国应“力求”协调整体时间安

排，并就可能需要的任何承诺进行协调。可见，标准的审查阶段对投资者而言有利有弊。

5. 规定“事后追溯权”

即使投资人收购的不属于上文提到的敏感/强制审查行业，且交易已经顺利闭关，成员国政府和欧盟委员会仍有权在交易完成后15个月至最长5年内，以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为由，主动启动“追溯审查”，不过该规定不适用于新规生效前已完成的投资。

（二）对我国企业的影响及合规建议

欧盟新规对外资审查的升级，对我国出海企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池、储能、数据中心及关键原材料相关企业）将带来颠覆性的宏观环境变化与严峻的微观合规挑战。

1. 宏观维度：从“产品合规”向“全产业链安全”转变

未来欧洲的市场环境和监管逻辑正在发生根本性的改变。欧盟对外国企业的关注点，已不再仅限于产品本身的法规合规（如 REACH 环保标准、欧盟电池法规、碳足迹等），而全面扩展至资本背景、供应链控制能力、技术影响力以及数据安全等更广泛的层面。

一是审批周期与不确定性“双升”。我国企业在欧盟投资、收购技术企业或参与关键基础设施项目时，将面临更严格的准入前审查。新规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先进技术（人工智能、半导体、量子）以及关键能源与数智基础设施列为必须强制事前审查的敏感领域。

二是“安全与数据”的多重审查叠加。对于储能、数据中心供电、电池管理系统（BMS）、物联网能源数据平台等涉及“能源+数据”双重属性的交叉领域，未来将不仅触发FDI审查，还将叠加《人工智能法案》（AI Act）、网络安全、数据出境治理以及关键基础设施安全等多重监管网。欧洲市场未来可能会表现出极强的本地化制造、本地化供应链以及本地数据就地治理的排他性倾向。

2. 实操维度：2026新规对欧盟跨境投资的重点风险

一是“穿透式”审查常态化。新规重新界定了“外商投资”的定义，将由非欧盟主体最终控制的欧盟企业所开展的投资全面纳入监管范畴。过去通过在卢森堡、荷兰设立欧盟“壳公司”或利用红筹/VIE、多层中间SPV架构来“绕道”欧盟安全审查的通道被彻底封堵。对于习惯了使用红筹、VIE架构或多层海外SPV架构来进行离岸投融资和税务筹划的我国投资者而言，欧盟新规意味着在设计投资欧盟的交易架构时，必须将“最坏情况”（即被强制提起FDI审查）作为确定性的时间表和成本写入交易文件。任何试图在架构层面进行的“合规技巧性规避”，在新规的穿透式要求下，都很可能会演变为重大的违约并带来交易失败风险。

二是统筹安排“同日申报”。新规要求，当一项跨国交易同时触发多个欧盟成员国的FDI申报时，投资者必须努力在同一天向所有相关成员国并联提交申报，且材料需互相交叉引用。这直接打破了过去可以推行的“田忌赛马、分步突破”的

申报策略，要求拟投资欧盟企业的跨境法务与合规团队必须在交易前期高效协同，同时备齐多国文本。

三是第二阶段深度审查风险。新规虽在程序上引入了标准化，但与第一阶段初审时限强行封顶为45个日历日不同，第二阶段深入审查时限并未完全统一，且45天的硬性初审时限极易与欧盟内部繁琐的跨国协作、评议流程发生冲突。这意味着，一旦来不及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性，审查机构在时限高压下，将更有动机将直接“一刀切”的将投资项目推入第二阶段，从而导致投资审查时限无限期延长，投资者必须在交易周期中预留充足的监管缓冲时间。

四是“事后追溯权”。对于未达到强制申报门槛、或处于强制审查清单之外的普通行业的投资交易，由于新规并未提供“自愿申报锁定确定性”的渠道，成员国和欧委会被赋予了在交易完成后15个月至最长5年内的主动追溯审查权。这将使交易过程充满不确定性。或许意味着投资交易完成后5年内，如出现地缘政治变化，该项目仍可能被东道国强制要求剥离投资权益，“5年追溯期”将极大地拉长交易的潜在法律风险周期。

五是欧盟委员会两级监管介入。新规强化了欧委会在风险处置中的角色，欧委会可直接提出风险缓释方案。打破了以往仅由投资者与东道国双边协商的模式，赋予欧盟超国家层面的监管影响力。投资者在应对国别审查的同时，还需建立起同时对接“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两级监管机构的沟通机制，在缓解协议和整改方案的谈判上面临多头博弈。我国企业在准

备欧盟投资时建议充分考虑欧委会监管角色对投资进行欧盟整体风险评估，而不是仅仅评估东道国风险。

因此，建议我国拟赴欧盟开展投资的企业，在交易落地前落实以下合规风控举措：提前开展全流程跨境尽职调查，充分评估新规下穿透式审查对红筹、VIE架构的拆解风险，同时将“多国同日申报”产生的海量材料编制工作，合理纳入整体交易时间表；在并购合同中合理设置反向分手费比例，并严格限定其触发情形；优化交易架构设计，审慎把控持股比例与核心治理权限，对董事会席位、特殊否决权等易触碰欧盟事实控制认定标准的敏感条款逐项梳理、合规拆分，避免因架构安排被认定为恶意规避监管；针对电池、储能等产业链建厂项目，提前评估并启动与欧盟当地审查机构的“绿地投资”预沟通机制，锁定准入确定性；在交易合同中增设交割后风险资产回购条款，对冲欧盟事后追溯审查带来的潜在经济损失，全面应对欧盟日趋体系化、常态化的经济安全监管新格局。面对持续收紧的欧盟外资监管环境，企业唯有前置合规布局、细化风险防控，方能有效化解各类审查风险，稳健开展在欧盟的投资布局。